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武术（中学组）决赛阶段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7年9月4日—9月8日在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校区
举行

五、竞赛项目

1.男子（10项）：自选长拳、自选太极拳、自选南拳、
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枪术、自选棍术、
自选南棍、男子对练

2.女子（10项）：自选长拳、自选太极拳、自选南拳、
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太极剑、自选南刀、自选枪术、
自选棍术、女子对练

3.集体项目（1项）（男、女不限6—8人编组）

六、参加单位

获得决赛资格的有关单位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具有所代表省（区、市）的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的普通初中、普通高中的学生（以报名时间为准）。
- 3.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 4.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特殊规定

- 1.有关年龄要求。参加中学组的运动员年龄为 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 2.有关限制性赛事。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传统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报名参加武术项目（中学组）比赛，但中学阶段以学校名义参加的运动员不受此限，须在报名时标注。
- 3.有关户籍的规定。参赛运动员的户籍不在代表省（区、市）时，需由所代表省（区、市）提供该运动员 3 年以上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

八、参加办法

-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二) 凡是参加武术项目（中学组）决赛阶段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通过预赛取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否则不允许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武联审定的《国际武术竞赛规则》。

(二) 各单项比赛决赛阶段出场顺序按预赛阶段成绩由低到高确定，如预赛成绩相同，则抽签决定出场顺序。

(三) 所有比赛项目均需配乐（自备无歌词乐曲的 U 盘），服装、器械不作统一规定，需符合竞赛要求。

(四) 套路比赛中主要动作内容和一般动作内容不作规定要求。

(五) 套路难度规定。

1. 运动员选报 A 级难度（平衡、腿法、跳跃和跌扑类）时，最多选报 3 种不同类别的 5 个 A 级难度动作。

2. 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不得超过 2 次，超过规定者按前 2 次计算难度分数。

3. 运动员选报同一技术动作难度的连接难度必须是 2 种不同形式的连接。

十、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一)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按照必需和

必要的原则进行。已经获得国内各单项运动协会认可的女性证明书的运动员，可予以免检。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

(二) 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官网（www.xsydh2017.org）上的“代表团报名”完成武术项目的报名报项工作，报名平台开放时间：2017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决赛阶段报名系统操作手册》。

2. 在报名系统中打印武术项目报名表，加盖各省教育主管部门公章。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按时寄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信息部”。

3. 报名邮寄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报名表必须用特快专递邮寄，并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报名表”字样。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不予受理（以当地邮戳为准）。

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竞赛

信息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83 号浙江财经大学
文华校区，邮编：310012。

联系人：陈品、钱琦；联系电话：0571-89775600。

(二) 报到

1.各项目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2.有关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裁判长(副裁判长)、技术官员、仲裁委员于比赛前 3 天报到，裁判员于比赛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3.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电子学籍卡原件或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有学籍证明(中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据、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三) 注册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否则不得报名。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十三、赛风赛纪

(一) 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为严肃赛风赛纪，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教育部体卫艺司、高校学生司、基础一司及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二）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人员的选派

竞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由协办单位与承办单位协商后，共同提出建议名单，报主办单位统一审定。

十五、经费

（一）各代表团（队）报到时，每人每天须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 10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负责。

（二）选派的技术代表、官员，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裁判长（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食宿、差旅费均由大会负责。

十六、其他规定

（一）关于办理保险规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由各代表团在其当地保险公司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二）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教育部。

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 武术决赛竞赛日程

日期	上午 9:00	下午 14:30	晚上 19:30
9月4日 (星期一)	1.女子长拳 12人 (中学) 2.男子长拳 12人 (中学) 3.女子长拳 12人 (大学) 4.男子长拳 12人 (大学) 颁奖	1.女子南拳 12人 (中学) 2.男子南拳 12人 (中学) 3.女子南拳 12人 (大学) 4.男子南拳 12人 (大学) 颁奖	开幕式
9月5日 (星期二)	1.女子刀术 12人 (中学) 2.男子刀术 12人 (中学) 3.女子刀术 12人 (大学) 4.男子刀术 12人 (大学) 5.女子太极拳 12人 (中学) 颁奖	休息	1.女子南刀 12人 (中学) 2.男子南棍 12人 (中学) 3.女子南刀 12人 (大学) 4.男子南棍 12人 (大学) 5.男子太极拳 12人 (中学) 颁奖
9月6日 (星期三)	1.女子棍术 12人 (中学) 2.男子棍术 12人 (中学) 3.女子棍术 12人 (大学) 4.男子棍术 12人 (大学) 5.女子太极剑 12人 (大学) 颁奖	休息	1.女子剑术 12人 (中学) 2.男子剑术 12人 (中学) 3.女子剑术 12人 (大学) 4.男子剑术 12人 (大学) 5.女子太极剑 12人 (中学) 颁奖
9月7日 (星期四)	1.女子枪术 12人 (中学) 2.男子枪术 12人 (中学) 3.女子枪术 12人 (大学) 4.男子枪术 12人 (大学) 5.男子太极剑 12人 (大学) 颁奖	休息	1.女子太极拳 12人 (大学) 2.男子太极拳 12人 (大学) 3.男子太极剑 12人 (中学) 颁奖
9月8日 (星期五)	1.女子对练 12对 (中学) 2.男子对练 12对 (中学) 3.女子对练 12对 (大学) 4.男子对练 12对 (大学) 颁奖	1.集体项目 12队 (中学) 2.集体项目 12队 (大学) 颁奖	